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

填报人姓名：王方、蔡尚熹

联系电话：020-83273609

填报日期：2019年7月25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按照《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18年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99号)规定,于2017年12月21日提前下达省财政2018年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1450万元给5个地市本级和18个省直管县:包括汕头、河源、梅州、惠州、汕尾市本级(不含省直管县)合计329万元,18个省直管县合计1121万元。按照绩效评价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该补助资金1450万,目前已支出817.645万,支出为56.4%,结余资金632.355万,结余率为43.6%。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如购买社工)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等民政基层业务管理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汇总各地市项目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如下,按支出率降序排列:

各地市2018年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序号	地区	下拨资金 (万元)	已支出(万元)	支出率	结余(万元)	结余率
1	汕尾	53	42.96	81.10%	10.04	18.90%
2	梅州	643	457.486	71.10%	185.514	28.90%
3	清远	96	67.517	70.30%	28.483	29.70%
4	揭阳	83	58	69.90%	25	30.10%
5	韶关	81	48	59.30%	33	40.70%
6	惠州	44	17.6	40.00%	26.4	60.00%
7	汕头	21	7	33.30%	14	66.70%
8	河源	408	119.081	29.20%	288.919	70.80%
9	潮州	21	0	0.00%	21	100.00%

总计	1450	817.645	56.40%	632.355	43.60%
----	------	---------	--------	---------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汇总各地市情况，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1、购买社工服务，开展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信息采集、录入更新、走访入户等服务；2、配备农村留守儿童专兼职人员，发放儿童主任津补贴，聘请基层民政业务常年法律顾问等，增强基层业务管理工作力量；3、开展儿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4、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5、购买相关设施设备，用于儿童关爱保护配置。具体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按结余率降序排列：

各县区 2018 年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表

序号	区县	省级下达资金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率	结余结 转金额 (万元)	结余率	资金使用用途
1	潮南区	11	0.00	0.00%	11.00	100.00%	购买社工（项目进行 中，未形成支出）
2	乳源瑶族自 治县	33	0.00	0.00%	33.00	100.00%	计划购买社工（未开 始）
3	龙川县	122	0.00	0.00%	122.00	100.00%	计划购买专职工作人 员（未开始）
4	蕉岭县	20	0.00	0.00%	20.00	100.00%	计划购买社工 （正在抓紧实施）
5	海丰县	10	0.00	0.00%	10.00	100.00%	计划用于开展关爱困 境留守儿童公益夏令 营活动

6	饶平	21	0.00	0.00%	21.00	100.00%	计划10月份用于 购买社工
7	惠来县	25	0.00	0.00%	25.00	100.00%	无
8	连平县	54	2.00	3.70%	52.00	96.30%	购买慰问留守儿童书 包和各镇业务管理工 作（未完成）
9	紫金县	115	8.74	7.60%	106.26	92.40%	购买设备配置、购买专 职工作人员 （实施中）
10	连山县	31	2.52	8.13%	28.48	91.87%	购买社工（进行中）
11	大埔县	108	24.00	22.22%	84.00	77.78%	购买社工（进行中）
12	龙门县	44	17.60	40.00%	26.40	60.00%	开展社区活动、义工培 训、咨询探访、建立档 案、建立志愿服务队 （进行中）
13	兴宁市	170	96.29	56.64%	73.71	43.36%	试点村儿童主任补贴 购买专职人员（进行 中）
14	潮阳区	10	7.00	70.00%	3.00	30.00%	购买社工
15	东源县	42.6973	34.42	80.62%	8.28	19.38%	购买社工
16	梅县区	60	53.00	88.33%	7.00	11.67%	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 摸底排查、信息采集和 更新、系统录入等工作
17	梅州市本级	10	9.20	92.00%	0.80	8.00%	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儿 童督导员培训
18	源城区	11.678	11.30	96.76%	0.38	3.24%	购买服务项目
19	陆河县	19	18.96	99.79%	0.04	0.21%	开展全县贫困村的低 保、精准扶贫户 进行核查

20	连南县	65	65.00	100.00%	0.00	0.00%	聘请民政业务工作人员、下拨基层民政各镇工作资金、聘请基层民政业务常年法律顾问、购买救助站办公服务设备、开展民政系统财务收支审计
21	南雄市	48	48.00	100.00%	0.00	0.00%	购买社工
22	和平县	55.8053	55.81	100.00%	0.00	0.00%	购买社工
23	江东新区	6.8194	6.82	100.00%	0.00	0.00%	购买服务项目
24	梅江区	11	11.00	100.00%	0.00	0.00%	购买儿童专职工作人员
25	丰顺县	94	94.00	100.00%	0.00	0.00%	每镇配备一名留守儿童专职人员,印制宣传资料
26	平远县	36	36.00	100.00%	0.00	0.00%	人员工资
27	五华县	134	134.00	100.00%	0.00	0.00%	购买社工
28	汕尾市本级	10	10.00	100.00%	0.00	0.00%	下达到城区、华侨管理区、红海湾开发区用于购买儿童福利体系建设服务
29	陆丰市	14	14.00	100.00%	0.00	0.00%	购买社工
30	揭西县	22	22.00	100.00%	0.00	0.00%	购买社工
31	普宁市	36	36.00	100.00%	0.00	0.00%	购买社工
合计		1450	817.64	56.39%	632.36	43.61%	

(三) **项目自评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要求,逐项认真对照自评,项目资金立项目标明确、投向合理,符合国家和省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政策、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要求。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81分,绩效等级为“良”。自评得分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2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18
		(时效指标)						
		效率性	25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25			(个性指标)	25	22		
效益性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5
合计								81

得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投入方面自评 20 分。资金立项经过充分论证，结合地区农村留守儿童人数、人均财力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和可衡量，覆盖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等 29 个经济欠发达县（市、区）。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二是过程方面自评 12 分。该补助资金 1450 万，目前已支出 817.645 万，支出为 56.4%，结余资金 632.355 万，结余率为 43.6%。为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管，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本次绩效自评发现，部分县区存在留着用、不敢用、不会用的问题，致使个别县区存在资金结余过多，须下半年加强指导督促。

三是产出方面自评 22 分。各地主要用于以购买服务方式，购买社工服务配备农村留守儿童专兼职人员，开展儿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各县区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已于表 2 具体列明，切实改善民政基层业务管理工作力量不足，加大了本地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

四是效益方面自评 27 分。通过该补助资金配齐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力量，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事有人干、责有人负。通过购买服务，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质量，促进社工、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促进构建家庭、政府、学校、社会齐抓共管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提高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意识，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增强基层业务管理工作力量。各县（市、区）以购买服务方式，通过购买社工服务，或招聘配备农村留守儿童专兼职人员，并通过开展儿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改善民政基层业务管理工作力量不足，有效增强基层业务管理工作力量。如丰顺县全县各镇都配备 1 名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职工作人员，五华县购买 45 位留守儿童社工和儿童督导员，兴宁市用于购买农村留守儿童专职人员和普惠儿童试点村儿童主任补贴，南雄全市 18 个乡镇配备 23 名关爱留守儿童专员等，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信息采集、录入更新、走访入户、建立档案、困难帮扶等关爱保护工作。

二是加大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各县（市、区）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工和社会组织专业力量参与，开展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引导动员广泛社会力量参与，扩展了关爱保护的覆盖范围，提升了本地区留守关爱保护活动的质量，促进构建家庭、政府、学校、社会齐抓共管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如龙门县支出 44 万元购买 2 家社工机构开展关爱保护服务；梅州市开展全市儿童督导员培训 155 人和 16 场农村留守儿童应急知识培训。

（二）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部分地区受购买服务立

项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繁琐、时间长等因素影响，多地开展项目正在进行中，资金结余率为 43.6%，结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支出，资金使用进度有待加快。

二是部分县区存在留着用、不敢用、不会用的现象。由于欠发达县区各级财力都很薄弱，无法将留守儿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每年下达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县区出于购买服务可持续性考虑，不敢把当年资金全部用完，倾向于留存至下一年使用。个别县区不主动作为不敢用，个别县区缺少专业指导不会用，致使年度存在资金结余过多问题。

三是部分县区存在购买服务难。由于经济欠发达县(市、区)地处偏远、工作条件艰苦、人员缺乏培训，本地社工人数普遍较少、社工机构和社会组织数量较少，能够有能力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少，聘请留守儿童工作人员难，购买专业组织服务难。下拨资金延续性差，也导致购买服务项目可持续性不足，开展购买服务项目大多为 1 到 2 年，致使关爱保护留守儿童覆盖面不够广、关爱力度不够深。

四是资金监管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对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资助资金监管暂未形成常态化抽查及核查工作体系，靠临时性检查，无法及时准确掌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影响资金使用效

益。

三、改进意见

（一）规范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加强预算培训，指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根据《预算法》，认真做好救助资助资金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和计划安排，做到进度量化、细化、可测可评。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使用任务目标，严格按照既定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按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引进专业督导服务提升购买服务质量。通过引进专业督导服务，协助各地研究制定购买服务内容方式，制定专业服务清单，提升购买服务质量，解决购买服务资金不敢用、不会用，用不好的难题。

（三）优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探索建立资助资金财政、民政联合核查工作体系，动态监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公开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支出类绩效自评得分表

2、支出类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3、各地绩效自评表汇总